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市政500235202600011

用字第\_\_\_\_\_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重庆市云阳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长江流域云阳双江段污水厂网一体化更新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5-500235-04-01-703047
	建设单位名称	云阳县青江环境综合整治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云阳发改资环(2025)42号
	项目拟选位置	云阳县人和街道、凤鸣镇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0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更新改造污水管网49.4千米,其中DN200管网10.4千米、DN300管网14.5千米、DN400管网5千米、DN500管网6千米、DN600管网4.0千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凤鸣选址意见书附图、凤桥选址意见书附图、里市选址意见书附图、人和选址意见书附图、院庄选址意见书附图	

###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